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达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汪军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孟凡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李专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，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，基于审慎原则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项提案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、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